

热风

城市文化研究丛书

主编 王晓明

神圣书写帝国

七格 任晓雯 著

著名网络作家七格联手任晓雯，讲述“榕树下”当年那些事儿，以黄仁宇式史家笔法，记录网络文学的黄金、白银时代，见证英雄缔造网络文学光辉岁月，挽歌书写帝国之“末路穷途”。



上海書店出版社
SHANGHAI BOOKSTORE PUBLISHING HOUSE

热风

城市文化研究丛书

主编 王晓明

神圣书写帝国

七格 任晓雯 著



上海書店出版社
SHANGHAI BOOKSTORE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神圣书写帝国/七格,任晓雯著. —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10.4

(热风·城市文化研究丛书 / 王晓明主编)

ISBN 978-7-5458-0163-7

I. 神… II. ①七…②任… III. 当代文学—文学研究—中国 IV. I20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02042 号

责任编辑 张玉贞

技术编辑 丁 多

装帧设计 张志全

神圣书写帝国

七格 任晓雯 著

出 版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发 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印 刷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35×965mm 1/16

印 张 15.25

字 数 200 000

版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58-0163-7 / I·60

定 价 25.00 元

前言

很感谢王晓明老师和其他诸位老师能给我们这么一个机会,让我们有条件对最近这几年的网络文学现象从文化的角度做一个初步的实践性反思。当我们完成这个课题以后,才发现这个课题所扣接起来的另外一些网上的文化领域更值得我们去作专题性的研究,这些领域包括:地下色情文化的制作与传播、网络政治运动、手机短信与中国底层的关系、电脑游戏和 MP3 音乐的盗版等等。实在是精力、时间、经验、资金有限,我们无法继续往前做更多的事情,所以,只好先将目前研究报告一段落的网络文学这一部分,切成一部比较完整的书先提供出来。

写的时候遇到的最大困难,就是我们不知该采取怎样的叙述方式,如果是用纯学术的语言,那么在追求表达上的精确时却丧失了传播上的效力,反过来,要是用写专栏随笔的风格哗啦哗啦一路涂抹下去,虽然在阅读时很有快感,但带有歧义的文法对学术资源的累积却伤害很大,毕竟,国内目前还没有类似的关于网络文学研究的专门著作出版,要是这第一本就信马由缰了,后面的人会被活活气死的。

所以我们采取了孔飞力、黄仁宇他们的笔法,尽量让我们的叙述像是一个故事,同时保证这个故事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这么做对于我们这些刚刚尝试学术写作的人来说,压力非常大,因为要摆脱掉那些专业名词,顿时就有赤手空拳的慌张感。似乎周围无数学者同行每一次引经据典,都能把我们给杀个体无完肤。

但我们决意还是要这么做,因为文化研究的目的,最终是让大多数人也能通过反观自己的生存境遇来得到智力上的颤栗,就像当初第一批能意识到自己会死亡的原始人要比其他仍旧懵懂无知的同类更会颤

栗一样。讲一个故事,比讲一个道理更能让大多数人接受。

不过期望不必太高,因为我们的故事讲得真的不怎么样,里面连正面人物和反面人物都没有,也没有注意矛盾的展开、突进和解决,总而言之,要比前辈们差远了。但好在里面的资料都还翔实,就像一个人长相虽然很粗,但看在他敦厚老实的份上,也就放他一马吧。

最后特别感谢在写作这本书时所有无私帮助过我们的朋友,比如俞白眉、宁财神、邢育森、尚爱兰等等,虽然他们好久没有请我们吃饭了。另外,我们还要特别感谢作家陈村先生和榕树下的陈逸峰先生,没有他们提供大量的一手资料,我们是完成不了这项任务的。

目 录

前言	1
----	---

上部	1
----	---

第一区：英雄们	／ 3
第二区：竞技场	／ 13
第三区：无脑阶级	／ 27
第四区：版主大人	／ 45
第五区：虞兮虞兮奈若何	／ 53
第六区：墨丘利的意志	／ 65
第七区：帝国版图	／ 78

下部	85
----	----

帝国族谱：2002 年前	／ 87
帝国族谱：2002 年后	／ 123
帝国列传：猛犸们	／ 135
乌托邦	／ 166

附录	171
----	-----

附录 1：文学网站分类表	／ 173
附录 2：手机掉马桶里怎么办等	／ 177
附录 3：被称作有趣的手机短消息摘编	／ 204
附录 4：中文网络聊天常用词语、句法列表	／ 208

附录 5：2002 年上半年网络作家知名度前 100 名排行榜 / 217

附录 6：2002 年上半年度网络作家数据总汇 / 224

附录 7：对布尔迪厄场理论的一次精化尝试 / 231

上部

关于这个帝国的故事实在是多得汗牛充栋，每一个时代都会选出一些人来，为它有所书写。我们今天写下的，是这个帝国进入到互联网时代后，在文学领域内发生的诸多事件：那一天，在这个帝国的版图内，突然出现了另一个新的文学城镇中心，它开始培养自己的作家、自己的出版机构、自己的宣传渠道、自己的销售路径，并在外交内政上采取种种手段，企图和原来的帝国管理者逐鹿中原乃至最后问鼎天下。

这是一个真实的网上游戏经典战例，并且它仍旧在现实中继续着。也许在今天，双方战阵中派出一队队掌握书写能力的作家们，各自以语言为工具招降对方的读者、作家、机构的这一激烈战斗场面已无法重演，但是，零星的冲突依旧持续着，谁都无法预料今后会是如何。

而帝国的版图也在发生着变化，经过这一出出的书写战役，双方的势力互相渗透互相牵制，使得更多新兴的小型城镇有了存活下去的希望：喘到了第一口气，就能依次建立伐木厂、矿场、射箭场、马场、兵工厂、军营、机械制造所、城墙、城堡、箭塔、学院、修道院，乃至人间奇观；要不然，你就永远只能依附在帝国无微不至的关照下，成为一名安居乐业的合法公民。

第一区：英雄们

在 1997 年的一个秋天，要是能在光秃秃的中国互联网上找到一片橙色的世界，那么，十有八九就是“榕树下”了。当时的“榕树下”只是一个非常简单的 BBS 列表界面，所有的文章都按上传时间排列，并且，都得经过后台编辑加工。那时，到“榕树下”投稿的人，帖子出去后，得等上一两天，才能看到自己的帖子。为此，那个不拿群众一分钱的编辑还在投稿页面上申明：希望上传来的稿件已经做好了排版，比如每段起头处请空两格等等。这样，他的工作强度就不会太大。

那个雷锋一样的编辑，就是朱威廉。

当时他还是一个电脑盲（不过现在还是这状况），所以他编辑文章时，全部是用手工的方式，在 Windows 提供的那个破落的写字板应用程序里，以自己超人的眼力和超人的耐力，硬是坚持了大半年。——这是一种很奇特的行为方式，就好比有人坚持在拿洗衣机当米缸使唤，或者使劲把电视机当凳子来坐。——但我们仔细想一想就应该理解这种热情：所有的文章都要经过朱威廉本人的编辑，在那一刻，他是负责产品最后包装和投放的人，他享有成就感。

每个帖子的文字量都不大，一般也就一两千字，但大家都看得津津有味，一如上世纪 80 年代的流行歌曲，由于数量少，可以被所有人反复哼唱，而到了今天，流行歌曲多得像街上到处在吆喝的烧烤鱿鱼，人们已是爱吃不吃。

虽然这样有管控的 BBS 在今天看来，已成了一种没人要的管理模式（但中国政府最近正在加紧这方面的管控，可能这种石器时代的做法会奇迹般地东山再起），但是，网络文学所具有的特征之一：及时交互，却仍旧相当强烈地体现出来。记得当时有个叫老挖的网友，贴了篇《庆

也歌舞灾也歌舞》的文章，讽刺当时电视媒体用歌舞升平粉饰洪灾，于是，一段时间里，每天都可以看到三四篇文章在回应这个主题，热闹得像是在开茶话会，参与辩论中的年纪最小的一位，还告诉大家他妈妈就坐在他旁边，陪他和众人在电脑面前唇枪舌剑。

那年的一个夏天，朱威廉找了“榕树下”的一个叫陈逸峰的网友，向他讲了一个想法：成立“榕树下”网站。于是，陈逸峰就辞了工作，加盟“榕树下”，他们先搞了一个松散的组织，试图把架子先搭起来，但不幸没搭成。到了1999年，朱威廉觉得时不我待，就把“榕树下”直接变成了一个公司，它的页面也转成了翠绿色，同时，招聘的广告出现在了首页上。同年7月24日，一拨人浩浩荡荡搬进了北京东路的一幢现代写字楼里。后来，那间房间当中，用水泥做了棵比真的还漂亮的榕树，塑料叶子把整间房子的天花板全遮没了，而“榕树下”的员工，也一个个犹如山顶洞人般，露着原始而纯朴的切切笑容，在他们的全盛时期，那里不仅栖息着人类，还有一些小型动物，比如鼯鼠等等。

没有人会想到网络文学也能成为一项事业，虽然当时痞子蔡的文本已经亲密接触了一大批头脑简单的阅读者，但人们还是按部就班地认为，网络文学是种业余活动，是游戏，而当时的各大其他文学网站，也的确是这么认为并运行着的。现在回顾起来，不少人将之归结为：起初学会上网的都是理工科高学历的，写文章比较短小精悍，也不在乎功成名就，因此，所有的文章几乎全是无所谓版权的，爱怎么转贴就怎么转贴，只要别把作者署名改了就是，还有的索性就是佚名。这种田园牧歌式的风格是如此之美好，以至于对比当下如此品牌化的网络文学态势，我们的回忆有可能会对当时的一切进行了过分的美化。事实上，并不是“榕树下”首先发动了向商业化转型的运动，新浪、网易等大型门户网站都在酝酿成立文学频道的故事，只不过当时的商业化网络文学，纯粹是为了套住地球另一边的纳斯达克指数，至于它的产生会对中国文学产生怎样的影响，这是谁都不会去多关心的。“榕树下”虽然目标明确，一心扑向网络文学，但是，它将来的路到底怎么走，朱威廉自己也没个

底,他靠的是对文学相当朴素的热情和对商业相当直觉的判断^[1]。

显然文学爱好者(包括“榕树下”的员工,尤其是他们当中被朱威廉吸引过来的第一批人,主要是出于对文学的热忱和对朱威廉的信任)是否定商业化思路的,他们还是坚守着非商业化的阵地,并且认为这才是文学无功利性的体现。在这方面,青青草、清韵、橄榄树等一系列小型文学网站才是做得最彻底的。但是,这样的理想势必掣肘了它们进一步的发展空间,直到今天,它们依旧只具有微弱的影响力。相反,“榕树下”等大中型文学网站或文学频道,却已是声名如日中天。不过同时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偏偏是一些非功利性的小型网站,不但没什么经济上的包袱,而且至今还保留了起初网络文学最原始的一些特征,它们就像那些拒绝进化的史前动物,幸运地留存到了今天并依旧延续着那些古老的基因。

可以说,“榕树下”商业机构的出现,是网络文学正式规模化的一个标志。在这之前,无论是嘉星论坛还是水木清华或是星伴等BBS,它们都不足以以一个第四媒体的姿态,引起网下社会的关注,只有“榕树下”以其商业化的行为让传统媒体嗅到了可以记录的动作,并且让习惯于在纸面上写作的那批作家,意识到此刻这个关于书写的世界,忽然竟被人为地掰成了两半:他们这一半被标签化为传统文学,而另一半则被标签化为网络文学。在现在看来,当初来势凶猛的网络文学,也许不过是头黔之驴,但在1999年的那一时刻,网络文学对传媒来说,是洪水猛兽。

一场互联网时代的话语权争夺战,就此开始不动声色地进入白热化阶段。“榕树下”像是中国历史教科书里经常描写的那点燃某某大战导火索的帅哥猛男,它投入资金烘焙它的写手、作品和品牌知名度,在“榕树下”的眉题上,有行让人民大众看得能失去理智的煽情标语:“让千千万万人拿起笔来”。于是,一年以后,当痞子蔡来到中国推销他那本至今还被正统文学界贬为劣质小说的《第一次亲密接触》时,“榕树下”已经获得和他联手抢夺图书市场的能力。而中国传媒,也终于如群

蜂又一次找到了期待已久的蜜源,兴奋地将《第一次亲密接触》给炒个热血沸腾,让也被划分到传统文学里的中国作协,又一次明白畅销书原来是这么炼成的。

原来占据话语中心的传统被悄悄推远了,但这只是暂时的,我们很快就可以看到,卷土重来的传统力量,是多么地势不可挡并且是无坚不摧。

在诸侯雄起的岁月里,并非是“榕树下”一家有并吞八荒之心。放眼中国互联网,很多其他大大小小的网站也不约而同地看中了网络文学这块通灵宝玉。这个现象要是并置到全球互联网的场景下去看,一定是相当奇特的,因为世界上从来没有一个地方,并且从来没有过一个时代,会有那么多人喜欢上同样一种行为:写作+发表。这只能说明两件事情:一、汉语文化空间里,有一大群完全掌握书写能力的个体;二、汉语政治空间里,一直存在着对书写自由的限制。当网络释放出这个工具所具备的所有特质后,中国人积蓄已久的表达欲望终于找到了一个可以宣泄的口子。可以说,网络文学的繁盛,是建立在网络文化的繁盛上的,文学只是欲望表达的手段之一。在1997年到2000年乃至到今天的这段岁月里,虽然不断有国内外网站因政治原因而先后被封杀^[2],但是,自由的言论仍旧像从握紧的拳头的每一个缝隙里激射出来的油画颜料,把网络世界溅得杂花生树群莺乱飞。

相形之下,文学作为一种艺术形式在网络上的传播,有着大众文化的一般特点:看上去云里雾里五迷三道,谁也不挨着谁,但最后从骨子里瓦解文化传统势力的,却是厚积薄发的它们。我们只要回想一下上个世纪70年代,牛仔裤、蛤蟆镜以及邓丽君的情歌,是以怎样的方式逐渐侵蚀那满大街都是绿军装蓝布裤的革命柳下惠们的意识形态的,我们就会明白网络文学在其意料之外的功用,这种吉登斯式的正打歪着^[3],体现了这类文化产品所包含着的不合目的的功能。因此,能够做到润物细无声的,除了随风潜入夜的毛毛细雨外,还有这类暧昧的、无

原则的、弥散的、软体动物式的大众文化。当霓虹灯下的炊事班长痛心疾首于自己的战士竟要被毁于胭脂香粉中时，他实际上已经领略到了大众文化的邪恶之美——对他而言的邪恶，对所有人而言的美。

正是由于作为大众文化的一员，网络文学能够在意识形态上沉默地重构大众的日常文化游戏规则，于是大众也同样被迫接受了网络文学强行给出的一些现在仔细想来有些古怪的协议，这些协议自然是非常实用的，但正如互联网的 TCP/IP 协议一样，即便它很实用，仔细分析分析，它依旧古怪。

这个古怪之处就在于：当网上大量的文学网站群起时，它们几乎全把网络文学作为文学的一个分类，平行安置在了其他文学类别中。

这么说也许还不够把问题给明朗化，我们不妨这么试想一下：既然网络文学可以作为一个分类来看待，那么，它就是以载体工具为分类特征的，也就是说，同时和它平行的，应该还有泥板文学、兽皮文学、竹简文学及帛纸文学等等。

但以上这种分类是不符合我们日常习惯的，所以在这里，网络文学的分类出现了一个古怪动作：它用一个不符合日常习惯的分类规则，做出了一个符合大众日常习惯的分类结果。——情况的确如此，大众接受了这种分类方式，只要它不把这个莫名其妙的分类规则给扩展到网络这个工具以外。

当我们在这些国内外比较出名的文学或文化类网站浏览时，以上这个分类法，将一遍又一遍地强化出一个概念，那就是网络文学和传统文学不但是泾渭分明的，而且是可比的。综合归纳一下，文学网站有以下三类：A 类，为书库型网站，包括传统文学和网络文学；B 类，为杂志型网站，仅包括网络文学或以网络文学为主，有的外挂论坛；C 类，为论坛型网站，仅包括网络文学，以社区带 BBS 为主，不做或基本不做杂志类专题。（详细的网站分类见附录 1：文学网站分类表）。

对比 A 类文学网站和 B 类、C 类^[4]文学网站，我们很快就会发现：虽然 B 类 C 类的命名有的非常花哨，但至少在分类上比较规范，从文学

到文化,做得井井有条。但 A 类里的分类就非常混乱了,它分别沿用了时代标准(古典/现代)、题材标准(侦探/科幻)、作者标准(鲁迅专辑/我看金庸)、读者标准(儿童文学/同志文学)、语言标准(外国文学/英文经典)、工具标准(网络文学/短信中心)等这一系列标准来把它们所搜罗的元素进行归类。可以说,这种混编法的古怪之处,不仅仅表在了网络文学上,也表在了其他各类文学上,所以当新生事物网络文学被单独分类出来时,人们能见怪不怪,依据以往的混编习惯,约定俗成地就将之划成了独立大队。

有意思的是,不少 A 类网站都相当强调网络文学的原创性,它们将之命名为原创文学,仿佛其他文学就不是原创全是摘编誊写的一样。在这里,心理因素起了一个微妙的作用:网站方面将自己的文化身份完全认同于网络文学,所以才会对网络文学冠之以“原创”二字,因为这样一来,一个暗含着的等式就成立了:“首发在我们网站=原创”。——OK,“原创”可是个被赋予了褒义的绝妙好词,如果你想获得这个褒义,那么,首先把作品发在网上吧,最好是发在我们这个网站上。

这就是混编分类法中的优先特权。这个特权,网站不动声色地将之交给了众多网民,而众多网民也莫不心领神会,将一篇又一篇的文章“原创”出来。

但是在这个动机单纯的建构行为里,却已注定埋下了一个解构复调:在如此众多的分类里,其他分类都是可归于传统文学这个大本营里的,但唯独你网络文学或者原创文学,被孤零零地排挤在外,你越是羽翼丰满,你就被推出的越远,成为非主流,成为话语权争夺中的被流放者。当然,封你一个“原创”荣誉勋章,但这犹如封了个徒具虚名的齐天大圣,天庭传来一阵窃笑,猴王只好装不知道。

就是这样的一个复调,将网络文学的定位、归属及其价值等等本来一片混沌的空值串,通过清晰实用的网站分类,给完全冷却固定了下来,从此,网络文学被逼着走上了水泊梁山之路,并一步一回头地望着京城中的无限荣华。

无论各大文学网站,是有意识还是无意识地在缔造网络文学的孤独者形象,它都在早期促成并培育了在网上写作的势力,当这股势力最终也融合进文化习惯、成为传统的一部分时,我们倒是没必要像下面这位吴过先生那般惊诧。毕竟,从一开始,这个孤独者就不是自觉孤独的,而是这个文化空间下所有人都在要求他扮演孤独,要求他去领有这份已经被习性定好了的配置。所以,当有一天,网络文学终于将聚义厅更名成忠义堂时,我们应当把这一现象理解为是其与生俱来的宿命。

吴过是一位长得有些传奇的作家:他脸红红的,就像电视里那些老做中国补酒广告的老明星一样,健康得让人不敢相信。

吴过年纪超过一般网虫很多了,却对网络文学还有着不同寻常的好奇心。在江南地区大多数网虫还不知北方有李寻欢等网上写作者的时候,吴过已经对他们一一进行了采访,掐指数数,他先后一共采访了21名当时颇有名气的网络写作者,“三驾马车”、“写手”等词语,均出自他老人家的手笔。

当初“三驾马车”这一说法,指的是李寻欢、邢育森和宁财神。一开始这一说法是发表在一个叫“自由村”的网站上^[5],后来,1999年《中国青年报》的一篇文章引用了这个说法,于是,一时关于网络文学有“三驾马车”及“小三驾马车”(指安妮宝贝等另外三个网络写作者)就流传了开来^[6]。

这是一场群众期待已久的贴标签运动,正如现在的宁财神所说,在当初,这就好比有了“四大天王”称呼以后,那四个卖唱的才变得朗朗上口。

但这个挑选标签对象的动作,却是个偶然行为。就像李寻欢所说,当他获知“三驾马车”这事时,他只能保证他在西安是很有名的^[7],但在全国就没他事了。——事实上当时互联网还没有全国化,都是各地管各地,比如他李寻欢就压根不知道还有宁财神及邢育森。

的确如此,吴过只是挑选了他所知道的网上有名气的几个写作者,

然后将他们归类成组,所以说这其实是个摸彩行为,像邢育森就并不十分赞同,他觉得当时有一批人,俞白眉啊安妮宝贝啊尚爱兰啊王猫猫啊Sieg啊,水平都差不多,光把他们仨拎出来,不是很有说服力。不过好在从今天来看,吴过当初摸的这三个彩都中了奖:三驾马车虽然之后散了架,但它还是不负众望地坚持到了网络泡沫彻底破灭的那一天^[8]。

不过,伴随众多网络写作者写作生涯的另一个名词——写手,却薪火传承到了今天的新一代:无论网上还是网下,人们只要一听说你是在网络上写作的,那么,你就是“写手”,要是再尊重点,那就是“网络作家”,但没有人会直接将“作家”这个抬头,顺顺当当地给挂你脖子上。

吴过当初提出“写手”时的修辞策略是这样的:“作家”是个相对神圣的指谓,不能随随便便地封给别人,所以网上这些写作的,叫他们“写手”还是比较合适的,而且,“写手”本身就带有自我调侃的色彩,很符合网络的味道。

可以说,吴过给大众和传媒找到了一个非常贴切的词语,这个词语是新造的,构词法则归纳自“打手”、“骑手”、“杀手”等词语,这种“X手”形成的词语群和以“……家”形成的词语群相比较,由于后者拥有“书法家”、“专家”、“股评家”、“美食家”等等词语,就比前者在语用学内获得了更高的社会阶层属性。这样,“写手”这个符号就被安顿在了“作家”这个符号下面,成了一个谦虚的、自嘲的、自知之明的、无产的、不封侯的贱民指谓。无论是网络写作者,还是网民或其他网下人员,他们都心安理得地使用这个称谓,因为这个称谓,和他们心目中的地位排序秩序,是完全吻合的。比如李寻欢自己就认为:“我和财神他们完全是没水平的,无价值的,当然也在进步,但并不比其他人突出多少,只是因为当时写东西的人太少了。我觉得不管现在还是当时,还是叫‘写手’合适些,哪怕现在网上这些人水平还是不行,我也觉得作家是比较神圣的,自然,现在作协里不少人也未达到这水平。”

其实当时不是没有人质问过:为什么网上写作的就只能被蔑称为“写手”?但事实上,大量水平劣质的原创文学,的确在暗示着人们,需